

文章编号: 1671-6523(2011)01-0089-08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与模式

罗春华¹, 吕普生²

(1. 华南师范大学 南海校区经济与管理系, 广东 广州 528225; 2.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认为制度是一种约束组织及其成员行为的规则, 制度变迁通常是指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和替代。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继承了理性选择理论推理逻辑, 共享着一套典型的行为假设: 认为偏好是稳定的, 行为是偏好最大化的工具, 而且行为具有高度策略性, 这种策略性算计受到规则的约束。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模式包括产权模式、滞后供给模式、诱致性和强制性变迁模式、制度交易模式以及博弈论模式等等。这些模式对于制度变迁给出了相当不同的解释, 因而有必要在此基础上重构一个有关制度变迁的一般性理论。这个一般性理论试图结合成本收益分析、供给需求分析和均衡分析的方法, 厘清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 并明确制度变迁的主体、起点、条件、过程以及制度的持续等方面, 从而把理论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观重构为一个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理论。

关键词: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制度变迁; 模式

中图分类号: D521 **文献标志码:** A

Theories and Model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LUO Chun-hua¹, LV Pu-sheng²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hai Distric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28225, China; 2. College of Government,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institution means a rule that constrains an organization and its members' behavior;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usually refers to the change and substitution of the current institution.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has inherited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rational choice, so the two share the same typical behavior assumption, which holds that the preference is stable and behavior is the tool for the maximization of preference and is highly tactical while this tactic is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 of rules. The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of the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includes property right model, lagged-supply model, inductive and compulsory transitional model etc. All these models offer different explanations for the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which makes it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a common theory about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to combine the cost-benefit analysis, supply-demand analysis and equilibrium analysis, clarify the inner logic of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and identify every aspect of institution transition including the body, the beginning, the conditions, the process and the duration of institution transition, etc. Consequently, we can recast the notion of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of the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and make it a theory with internal consistency.

Key words: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model

收稿日期: 2010-12-16 修回日期: 2011-01-26

作者简介: 罗春华(1972—), 女, 讲师, 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理论财务管理研究, E-mail: luoluo2009@gmail.com。

自从詹姆斯·G·马奇和约翰·P·奥尔森^[1-2]重新发现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从而发起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研究以来,政治科学关于制度研究的各种方法层出不穷,众多理论流派与观点亦是交相辉映。于是,彼得·豪尔和罗斯玛丽·泰勒^[3]对各种研究路径进行了具有代表性的整理和归纳,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划分成三个思想流派: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作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流派,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起源于对美国国会行为的研究,是对理性选择理论的进一步发挥和拓展。由于立足于理性选择理论的基础,尤其是借用了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前提假设、分析框架和推理逻辑,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经济学新制度主义具有许多交叉之处。尽管二者在分析对象、解释方式等方面各有侧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经济学新制度主义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当中实际上被看作是一个思想流派^[4]。在本文中,笔者着重考察这种广义上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关于制度变迁的基本理论,试图在整理和归纳各种制度变迁模式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各种理论的优势,揭示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关于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并发展出一个关于制度变迁的前后一贯的整合性理论,以期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创设独具政治学学科特性、属于政治学学科自身的制度变迁理论有所裨益。

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基本概念及其分析

在分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之前,必须厘清属于这一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基本概念和逻辑假设,因为制度变迁理论得以建立,进行分析、推演和解释的所有根基就在于此。虽然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逻辑假设、试图解决的问题等一些基本而重要的方面具有相似之处,但是,基于不同的具体目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内部对制度及制度变迁的研究也有着不同的视角,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制度观。

(一) 作为规则集合体的制度

大多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都赞成将制度定义为组织及其成员行为的规则集合体,如果组织及其成员遵守行为规则,就能适应环境以合理配置资源,实现自身偏好、效用和目标的最大化。政治科学家艾利诺·奥斯特罗姆、加那德和沃克尔等人就持这种观点。他们把规则作为手段来规

定、禁止和允许某种行为的存在。制度经济学和经济史学派代表道格拉斯·C·诺斯^[5]同样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有些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虽然对制度给出了相当宽泛的界定,但他们的定义中都包含制度即是行为规则的观点。如舒尔茨^{[6]253}所言“我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林毅夫^[7]也赞成这种制度观,认为“制度可以定义为社会中个人所遵循的行为规则”。由是观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通常把“行为规则的集合体”看作是对制度的基本界定。

(二) 组织本身就是一种制度

在制度是否包括组织的问题上,大多数学者都倾向于把制度与组织区分开来。诺斯^{[6]271}认为最接近制度一词通常含义的是“制度安排”,即“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方式的一种安排”,而组织是一些决策单位,包括初级行为团体和次级行为团体等。按照这种区分,制度通常被定义为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而组织被定义为用于控制资源的决策单位。对此,部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并不满意,他们试图突破这种界限,除了将制度定义为行为规则之外,还把组织本身也看作是一种制度,拉坦和舒尔茨就是两个典型的代表。拉坦^{[6]329}认为,这根本就是一种没有差别的区分,因为“一个组织(例如一个家庭或一个企业)所接受的外界给定的行为规则是另一个组织的决定或传统的产物”,因此,他的制度概念包括组织的含义。在舒尔茨所列举的四类制度中也包括组织:①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②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③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的联系;④用于确立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6]253}。其中第四类制度就是指各种组织,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实验站等。

(三) 博弈论视角中的制度观

将制度概念纳入博弈论分析框架中,似乎可以将它界定得更为明晰。对此,青木昌彦^{[8]510}作了很好的梳理工作,他在归纳了三种博弈论制度观的基础上提出了第四种制度观。第一种制度观认为,制度是指博弈参与者,即重要的组织机构;第二种认为制度仅指博弈规则;第三种认为制度是指博弈过程中参与人的均衡策略。青木昌

彦^{[8]11-28}指出,这些制度的定义并不涉及谁对谁错的问题,而仅仅是取决于分析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根据其分析目的——理解制度安排的多样性以及制度变迁的过程,他提出了自己的制度观,即制度是“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对于这一制度定义的理解,主要是把握以下几个方面:①博弈规则是由参与人的策略性互动内生的,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②博弈规则是可以自我实施的;③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信息浓缩;④浓缩了信息的制度可能是存在于人们的意会理解中的认知和规范,也可能是存在于某种符号表征中的形式化或成文化的规则。因此,青木昌彦的制度观就包括了制度的规制性、规范性和认知性三个方面^{[8]14}。

(四) 对制度与制度变迁概念的分析

由此可见,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内部关于制度概念的界定具有显著差异。尽管如此,笔者认为其中一些内涵是为大多数人所共同接受的。简言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根本上都认同制度是一种约束组织及其成员行为的规则。从制度分类的纵向层次来看,这些约束规则包括规范性行为规则、宪法秩序和制度安排^[9],大多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通常指的制度是“制度安排”,它支配着可能的竞争与合作方式。从制度是否成文的角度看,这些约束规则(主要指制度安排)既包括正式规则(如宪法、法律、政府管制等政治规则、经济规则、组织章程等),也包括非正式规则(如道德准则、社会规范、传统、习俗和惯例等)。从制度的性质来看,制度的规制性方面严格限制了个体选择;制度的规范性方面通过共同信念限制个体选择;而制度的认知性方面建构着共有信念,从而影响个体选择。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概念是与制度概念相关的,不同的制度界定通常会有与之相应的对于制度变迁的理解。根据其制度含义,拉坦把组织自身及其行为的变化都看作是制度变迁,因而给出了一个较为宽泛的界定。他把制度创新理解成三个方面:一是组织自身行为的变化;二是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三是支配上述组织行为与相互关系的规则的变化。诺斯^{[6]329}认为制度创新主要是指制度安排,即行为规则的内生性变化,它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虽然制度安排的创新在法律没有发生变迁的时候也会发生,但是它通常意味着某些法律

的变迁。诺斯对制度变迁的界定显然比较严格。

笔者认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是与制度创新、制度创设等概念紧密相关的,通常是指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和替代。制度变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制度变更,是指制度安排为适应外部环境而作的变革和调整,或者按照原制度预先制定的变迁方案而实施的调整和改进,这是制度安排的内部调整;二是制度替代,是指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组织目标的变更,由新的制度安排取代旧的制度安排,这是制度安排的根本性变迁。由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更强调有意识的制度创设,更强调制度变迁是一个不连续的事变过程,而不是一个持续的学习过程,因此,这种制度变迁更多地用于指称制度替代;即使是在解释制度变更时,也侧重于间断发生的、有意识的制度创新方面。

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逻辑假设及其内在关联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理性选择理论发展而来,将制度因素渗透到理性选择理论当中并作为其考察的一个中心,因此,它继承了理性选择理论的基本假设和推理逻辑。同时,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借鉴了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许多有用的分析工具,两者在基本假设方面也是大体相似的。尽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内部在制度概念和制度变迁模式上存在诸多差异,但从总体上来说,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共享一套典型的行为假设。

(一) 偏好稳定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大都假定相关行动者具有一套固定的偏好或口味,并不会随着外界环境变化和制度的不同而加以改变。这是一个强假设,尽管与现实有一些出入,而且部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也正视了这一问题,并开始着力于放松这一假设条件,但是,这个严格的假设对于有效地建构分析模型、精确地分析行为者的策略选择进而可靠地预期制度变迁的方向和方式却是大有裨益的。因此,偏好稳定仍然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一个基本假设。

(二) 行为是偏好最大化的工具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采纳了理性选择理论和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设,它是指政治当事人(选民、政党与政府),也像经济当事人(消费者与生产者)一样,总是在给定的制度和非制度的约束下追求个人效用的最大化。关于理性的定义,唐

斯^[10]指出:所谓理性的,按定义就是有效的,即在一给定投入下使产出最大化,或在一给定产出下使投入最小化。“理性人的经济学定义仅仅指这样一种人,他们在自己知识的限度内,运用每单位有价值的产出的最少的稀缺资源投入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中的行为者总是试图通过影响制度设计和制度变迁来降低交易费用,节约行动成本,进而实现个体效用的最大化。

(三) 行为的高度策略性

政治科学中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尤其强调个体行为的策略性算计。行动者在满足自身偏好的过程中,其行为具有通过算计而产生出的高度策略性。这在博弈论制度观里面体现得更为明显。由于博弈不是一次博弈,而是多重博弈,博弈参与者就会根据博弈规则以及对博弈对手策略选择的预期来安排自身的策略选择集。这种策略选择集是参与人在所有可能的博弈状态下行动决策的完备计划。

(四) 策略性算计的规则约束

行动者的策略性算计并不是随意的,他的选择方案受到了规则的固定约束,因为他们的行动是在一套或几套制度所设计的规则之下展开的。当然,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中,制度不仅会约束行为,也会有助于行为。制度对行为的塑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约束,即特定的制度安排在选择议程上影响备选方案的范围和顺序,进而约束个体的选择;二是协助,即提供有关其他行动者的信息和一种减少不确定性的执行机制,从而降低交易费用,这也会影响个体的策略性选择。

显然,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四个逻辑假设是有严格的内在关联性的,它的核心假设是个人效用的最大化,这首先意味着假定行为人的偏好是稳定的,而要实现这种稳定的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偏好,那么其行为必须具有高度的策略性。当然,这种策略选择必须在一定的规则约束下进行。

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关于制度变迁的基本模式

在共有的一套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理性选择主义者分别根据自身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运用各自对制度与制度变迁概念的界定,发展出了若干种关于制度变迁的基本模式。

(一) 制度变迁的产权模式

制度变迁的产权模式的代表者主要有科斯、德姆塞茨和波斯纳等人。他们是从交易费用出发

的,认为财产所有权形式所要追求的是交易费用最小化。共同拥有财产经常导致较高的交易费用,而私有财产能够减少联合所有者之间的合作和协商的必要,因而可以降低交易费用。只有私有产权才能完成推进市场和提高经济效率的任务。产权学派的基本逻辑是:

$$\text{经济盈余} = f(\text{产权}) \quad (1)$$

也就是说,当产权朝着排他性私人权利方向演进时,经济盈余将会增加。经济绩效是由产权形式决定的。而衡量一个有效率的产权形式的标准——如波斯纳所言——有三个:一是广泛性,即从理论上讲,所有资源都被或能被某个人拥有,除非资源太丰富以致于每个人想消费多少就消费多少;二是排他性;三是可转让性,这就允许通过自愿交换使资源从生产效率较低的地方转移到生产效率较高的地方^{[11]16}。这种观点最终导向了资源的原子式财产安排的制度变迁,用私有产权制度取代了共同拥有财产的制度安排。诺斯和托马斯在理解“第一次经济革命”时也认为产权理论提供了唯一可能的理论结构。他们指出,排他性的产权将激励所有者去获得更多的知识和新技术,从而提高效率和生产率,正是这种产权激励的变化解释了人类历史的发展和制度变迁。

(二) 制度变迁的“滞后供给”模式(诺斯模式)

尽管诺斯在解释人类历史一定时期的制度变迁时也运用到产权理论,但在解释其他许多制度变迁的过程中,他更多地是采用和托马斯一起发展出来经过变形的“滞后供给”模式。这一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步:

第一步,假定一种初始的制度均衡。在这种均衡状态中,现存制度安排的任何改变都不能给任何人或任何团体带来额外收入。这种初始均衡在以下任一条件下都会存在:①没有潜在收入,或者说,潜在收入的全部增量都已实现;②虽然存在潜在收入,但改变现存制度的成本超过这些潜在收入;③不改变制度环境就不可能实现收入的重新分配,然而制度环境并没有改变^{[6]297}。

第二步,外部性变化引发潜在收入出现并产生制度创新需求。外部性变化通过两个方面的作用产生制度创新的需求:一是直接作用于现存制度安排;二是作用于制度环境进而产生制度创新的压力。直接作用于制度安排的外部性变化包括:市场规模的扩大促使收益增加;技术革新不仅增加制度创新的潜在利润,而且降低创新的操作成本;各种团体的收入预期的改变会导致全面修

正对制度创新的成本收益评价; 教育发展与知识积累也可以降低制度创新成本; 与制度安排相关的政府权力的上升有助于明显地排除制度创新的障碍。作用于制度环境的外部性变化包括: 行为规范和社会价值的改变会支持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创新; 政府规模、构成或规则的变化也能改变制度创新的成本和收益。但是, “由于内在的规模经济、外部性、厌恶风险、市场失败或政治压力等原因”^{[6]321} 潜在利润在现有制度安排下还无法实现。

第三步: 打破制度均衡的条件具备从而产生制度创新的压力。上述外部性变化一旦达到以下打破制度均衡的几个条件之一, 就会产生制度安排创新的压力: ①制度创新的潜在收入增加; ②制度创新的成本降低; ③制度环境的变化使得利用潜在利润的机会成为可能^{[6]297}。

第四步: 潜在企业家的认知、组织和层次安排。潜在企业家一旦认识到这些潜在利润并认为预期收益会大于预期成本, 那么他们就会组织起来, 形成初级行动团体和次级行动团体, 开始致力于制度创新。制度创新者可能会选择在不同层次上实施制度创新: 如个人安排、自愿合作安排、政府性安排等。

第五步: 新制度安排的时间选择与启动。这里最关键的是“时滞问题”。无论在潜在企业家认识潜在利润、组织创新团体, 发明和选择备选方案, 还是在启动制定安排方面, 都存在时间的滞后性, 而且在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受不同因素的影响, 时滞长短往往有很大区别。制度创新启动之后, 潜在利润就会不断被实现, 直到达到新的制度均衡。

诺斯和托马斯关于“滞后供给”模式试图预测制度变迁的两个方面: 一是新制度安排发生的层次, 二是潜在利润出现与新制度产生之间的时滞长度。

(三) 诱致性与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

(1) 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式。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式是从希克斯的诱致性技术变迁模式发展而来, 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宾斯旺格、拉坦、速水佑次郎等, 尤其以拉坦的制度变迁模型为典型。首先, 拉坦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是从批评两种单向决定论开始的。在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关系领域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 技术决定论认为制度变迁依赖于技术变迁, 而制度决定论则认为技术变迁依赖于制度变迁。拉坦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不恰当的, 导致这种片面决定论的原因是他们忽视了

关键的一点“制度变迁不仅会影响资源的使用, 而且它本身也是一种资源使用性的活动”^{[6]332-333}。随后, 拉坦运用供求均衡分析框架, 并采用成本收益分析方法, 发展了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他指出“制度变迁可能是对与经济增长相联系的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引致的”, 同时, “制度变迁可能是关于社会与经济行为、组织与变迁的知识供给进步的结果”。^{[6]333}因此, 是对制度变迁的需求与供给共同决定了制度变迁。而且, 这种制度变迁是内生性的, 是渐进发展的过程。最后, 拉坦论述了需求与供给的来源, 把其制度变迁模型进一步完整化。他认为对制度变迁的需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要素与产品价格的变化, 如诺斯和托马斯所分析的劳动力与土地相对价格率的变化, 以及舒尔茨所揭示的人的经济价值的上升, 都是制度变迁的动因; 二是技术变迁引发的潜在利润收益和效率收益也会产生制度变迁需求。制度变迁的供给也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社会科学和有关专业知识的进步; 二是相关行为主体所进行的制度创新活动。

此外, 林毅夫^[7]也运用交易费用分析框架和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对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式进行了经济学分析, 认为制度不均衡的几个因素会产生获利机会, 而这是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其中正式制度安排的变迁需要得到准许, 而且会引发外部效果和搭便车问题, 此时政治和制度企业家的作用就尤为重要; 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变迁纯粹由个人完成, 它虽然会有外部效果, 但没有搭便车问题, 非正式制度安排的执行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相互作用, 其制度创新的费用来自于围绕着个人的社会压力。一般而言, “非正式制度安排显示出一种比正式制度安排更难以变迁的趋势”^{[6]393}。

(2) 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重视制度变迁过程中“国家的作用”的学者, 通常也会意识到这种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由于搭便车是制度创新中的固有问题, 如果仅有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话, 整个社会制度安排的供给将少于最优, 而国家干预则可以补救制度供给的不足。事实上, 国家的决策过程是通过统治者的行为来完成的, 如果从理性人假设出发, 统治者也试图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 因而他至少要维持一套规则来减少统治国家的交易费用。当制度不均衡不能由诱致性变迁来消除时, “只要统治者的预期收益高于他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费用, 他将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均衡”。^{[6]396}然而, 在现实中, 国家在强制性制度变迁过程中会发生政策失败的现象, 如维持一种无效率的制度安排, 或者不能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

不均衡。政策失败的原因包括“统治者的偏好和有界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集团利益冲突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等^{[6]397}。如果国家能够尽可能消除政策失败的这些原因,就能有效实现强制性制度变迁。

(四) 制度变迁的制度交易模式

布罗姆利^{[11]128}通过引入制度交易的概念建构了一种全新的制度变迁模型。他认为人们不仅对特定制度安排下的选择结果具有偏好,而且对不同的制度安排也有偏好。从逻辑上讲,对不同制度安排的偏好比对特定制度安排下具体选择结果的偏好更为重要,因为制度安排决定了个人的选择集。而“选择集的界定以及不断地修正是通过制度交易进行的,这样的制度交易会产生产新的制度安排”。基于效率观的制度变迁模型,如产权模型、诺斯模型、诱致性变迁模型,试图通过在特定制度安排下提高经济效率和增加收入机会来解释制度变迁,对此,布罗姆利^{[11]14}认为他们只关注抽象的效率概念,忽视了效率是决定于制度结构的。“因为效率的真正含义来自于制度,制度界定了有利可图的交换的范围”。正因为这种忽视,传统的制度变迁模型就陷入了一个两难困境:即认为集体行动要么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率,要么仅仅是为了重新分配收入。然而,布罗姆利却举出与之完全不同的两类情形:改善煤矿安全状况的集体行动和限制便宜货进口的集体行动。如果成功,前者会导致有利于矿工的经济机会的重新配置,后者会导致有利于国内生产者的经济优势的重新分配。认识到这种区别之后,布罗姆利^{[11]151-169}对四种制度交易进行了较严格的区分:

(1) 提高生产效率的制度交易。这是指通过改变选择集使货币化的社会净所得无可争议地得到增加的制度交易。制度变迁的动机和结果显然都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增加净国民收入。相对稀缺性(价格)的变化是这类制度交易引发的制度变迁的驱动力。

(2) 重新分配收入的制度交易。很明显,其意图是要改变收入的分配。社会总是在不断地采取改变收入分配的行动,最典型的情形是改变所得税法的集体行动。这种“重新分配收入的集体行动是受个人和集团的效用函数驱使的,这些效用函数显然很重视社会不同成员的净收入状况”^{[11]154}。

(3) 重新配置经济机会的制度交易。在任何给定的制度结构下,生产可能性边界上会有

无限多个生产效率点,但并不会因此而使经济机会的重新安排简单地受对生产效率的执着追求的驱动。相反,经济机会的重新安排更主要地是由整个社会中的态度和偏好本质的变化驱动的。“重新配置经济机会的制度交易或者起因于社会效用关系的变化或者起因于社会福利考虑的变化。如果由前者引起,那么就包括安全偏好的变化、收入效应的变化或者态度的改变。如果由后者引起,那么动力来自于资方和劳方之间权力(或政治合理性)的权重的变化。”^{[11]168}就改善煤矿安全状况的案例而言,这是一个社会对可接受的工作条件的态度和偏好问题。由于对煤矿生产安全状况的态度和偏好的改变,矿工的工作条件变得更为重要,于是新的制度安排将会有利于矿工经济机会的增加。

(4) 重新分配经济优势的制度交易。这种制度交易的典型方式就是寻租活动,尤其是在进口限制中的寻租活动。寻租产生了货币收益,但不生产任何直接或间接进入传统效用函数的物品或服务;通过寻租活动可以改善某人的经济状况,但这是通过减少社会总福利来达成的,因为寻租过程中消耗了实际资源。在进口限制的例子中,对进口的限制给进口许可证的持有者带来了经济价值,这就导致寻租者使用稀缺资源竞相争夺进口许可证或者竭力保护已经得到的许可证。如果限制进口的集体行动得以成功的话,就会导致有利于国内生产者的经济优势的重新分配。由此可见,重新分配经济优势的制度交易对社会福利没有积极的贡献,它完全是对社会福利的重新分配,而且,它往往会通过损害社会总体福利来实现部分人的相对优势。这种重新分配经济优势的集体行动有可能导致机能失调的制度变迁。

本文归纳的几种模式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具有代表性的制度变迁模型。除此之外,有些学者还从其他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解释了制定变迁的过程,在此,不作阐述。

四、理性选制度主义关于制度变迁理论的分析方法

尽管上述各种制度变迁模式基于不同的视角作出了各有所长的解释,但他们在一些基本的研究方法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却达成了共识。

(一) 制度变迁的成本收益分析

这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最为根本的分析方法,其逻辑假设决定了这一点。不管行为主体是

个人还是团体,他们都追求收益最大化,他们所推动的制度变迁都是策略性算计的结果。只有在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情况下,行为主体才会推动并最终实现制度变迁,而且,收益与成本之比在促进或推迟制度变迁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其中预期收益来自于潜在利润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内部化;预期成本不仅包括生产成本,而且包括交易成本,如组织成本、维持成本和执行成本等。在生产成本一定的前提下,决定制度变迁的往往就是交易成本。因此,理性行动者在推动制度变迁时就要着力降低交易费用。

(二) 制度变迁的供给需求分析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大都暗含了一个供给——需求的分析框架。一方面,对制度创新的需求催生了制度变迁的必要性。他们认为制度变迁是由对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引致的。当然,各种模式在解释引发制度创新需求的深层动因方面是有差异的。产权模型视降低交易费用的努力为产生这种需求的内在动机;诺斯和托马斯认为外部性变化所导致的潜在利润的出现是根本动力;舒尔茨发现人的经济价值的上升是产生制度变迁需求的主要原因;布罗姆利认为制度本身目标的改变也会产生这种需求;青木昌彦则认识到人们现实经验与制度的不契合所引发的对共有信念的质疑会引起对制度变迁的需求。另一方面,对制度创新的供给提供了制度变迁的可能性。制度变迁实际上是资源、知识、能力供给进步和权威支持的结果。拉坦在其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中充分运用了供给需求分析方法。

(三) 制度变迁的均衡分析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在解释制度变迁时基本上都采用了均衡分析方法,他们把制度看作是一种动态的均衡现象,制度的变迁就是从一种均衡走向另一种均衡。他们的分析首先假定一种初始的制度均衡,在这种状态下,行动者根据制度规则和对他人行动的预期形成自己的策略选择集。如果制度均衡的条件得到满足,制度就可以自我维系。当外部性环境发生变化并出现潜在利润时,就会衍生出制度创新的压力。一旦打破制度均衡的条件具备,就会发生制度变迁,行动者会试图运用高度策略性的选择实现偏好的最大化,这一过程直到出现新的制度均衡为止。均衡分析为制度变迁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分析框架,它能有效地整合成本收益分析和供求分析方法。

五、作为一般性制度变迁理论的重构

通过整理和归纳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内部关于制度变迁的各种模式,以及分析制度变迁理论的基本方法,笔者发现这是一个视角多样、方法各异、内容丰富的研究领域。为了更清晰地展现出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本文尝试从自身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对各种制度变迁模式进行理论性重构,从中揭示出关于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进而发展出一个关于制度变迁的一般性理论。

(一) 制度变迁的主体: 个人、集团组织、国家及其联合

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多中心的。首先,个人可以是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在经济制度的变迁中,敏锐的个人有可能先期发现潜在利润,通过理性计算,他认为通过个人的努力可以实现外部利润的内部化,而且推动制度变迁的收益会大于预期成本,他就会试图推动制度变迁。在政治制度的变迁中,具有独特魅力的、锐意进取的政治领袖很有可能运用自身的权力和权威迅速地推动制度变迁,他期冀收获的可能是权力的扩大、权威的巩固、成就感的满足、宏伟抱负及良知的实现以及其它进入个人效用函数的考虑。其次,自愿性合作安排,尤其是特定的集团组织在推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往往会发挥主导性的作用。当行动者发现个人安排的预期成本太大时,他就会通过考虑自愿性合作安排来降低制度变迁的交易费用。这种合作安排和集团组织在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过程中比比皆是。再次,国家也是推动制度变迁的重要主体。如果国家的决策过程被看作是由统治者来完成的话,国家也可以是一个理性行动者,他的目标是用尽可能低的统治费用来实现统治目的,即统治者自身效用的最大化。最后,国家及其官僚当局和集团组织的联合是推动许多政治制度变迁的关键性主体。一方面,官僚当局需要集团组织的政治支持(投票)和资金支持(税收);另一方面,集团组织又需要从能够垄断性地提供特定服务的官僚当局中获取收益。这样,官僚当局与特定的集团组织之间就形成一种双边垄断关系,他们往往能够顺利地推动制度变迁。

(二) 制度变迁的起点: 制度不均衡及其成因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是发生在偏好稳定和制度失败的地方。一旦出现制度不均衡,就会产生制度创新的压力。引发制度不均的原因

可以归纳为四类:^{[6]384-389}第一,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政府政策的改变可能影响到制度选择集合的扩大或缩小;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能够改进人的有限理性,从而提高个人管理现行制度的能力以及领悟和创造新制度的能力;从其他领域移植和模仿制度的可能性也会扩大制度选择集合。第二,技术变迁。技术变迁所引致的制度不均衡表现在两个方面:就生产方面而言,技术变迁带来新的潜在利润,潜在利润的内部化需要新的制度安排,而且,潜在利润一旦在新的制度下实现,如果要重新配置这些利润,往往会进一步引发分配制度的变迁。就交易方面而言,技术变迁带来的信息、通讯成本的下降有可能降低交易费用,使一些原先不起作用的制度安排变得有效,进而引发制度不均衡。第三,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长期变得会导致对制度服务需求的改变。诺斯和托马斯在分析中世纪欧洲的制度变迁时就是用土地和劳动力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进行解释的;舒尔茨认为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会引发制度不均衡。第四,其他制度安排的变迁。青木昌彦非常重视制度之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运用到这里就可以发现,当邻近区域的制度安排发生变化时,也会促发制度不均衡。

(三) 制度变迁的条件:有效的制度需求与供给

制度不均衡的成因是产生制度需求的深层动力,这种潜在需求还需要进一步转化为有效需求,就如潜在购买力需要转化成有效购买力一样。有效制度需求的条件包括如下任意一种:①制度创新能够使潜在利润增加,创新的实现能够获取增加的潜在利润;②制度创新的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③制度环境的变化使得制度创新能够有效利用外部利润内部化的机会。而有效的制度供给包括:①社会科学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服务的进步,使得制度变迁的供给曲线右移,从而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或者②当制度变迁需要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时,能够得到有效的权威支持。

(四) 制度变迁的过程:五个步骤

制度变迁的过程主要是一个认知、组织、启动和最终实现的过程,可以分为五个步骤^[5-6]:第一,认知潜在利润并组织初级行动团体。当制度变迁的条件具备时,个人或团体能够认识到潜在利润并组织一个推动制度变迁的初级行动团体,这个团体是一个决策单位,其决策启动并支配了制度创新的进程,因而对于制度变迁起着关键作用。第二,提出制度变迁的备选方案。第三,评估和选择备选方案。这一步必须遵循制度变迁的根本原则,即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第四,形成推

动制度变迁的次级行动团体。这也是一个决策单位,其作用在于作出一些能获取收入的策略性决定,以帮助初级行动团体实现外部利润的内部化。第五,两个团体共同努力实现制度变迁。

(五) 新制度的持久性:制度均衡、维持及其生命力

制度变迁过程完成以后将出现新的制度均衡。新制度的持久性就在于维持这种均衡,制度的稳定性就在于制度的生命力。首先,如果制度能够经得起重新谈判的考验,那么制度就具有继续得以维持的生命力。一方面,如果所有博弈参与者都不愿意改变博弈规则,即使在他们得知所有其他人的策略选择的情况下,也仍然保持自己的策略,那么这种博弈就出现了一种“纳什均衡”,制度自然就会得到保持。另一方面,如果具有决定性影响的联盟也没有改变制度的愿望,即使制度性权力分配是不对等的,这种制度也仍然是有活力的。其次,控制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能够延续制度的生命力。改变一种制度安排是需要交易成本的。如果交易成本为零,那么制度就不存在稳定性,因为制度随时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被改变。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一项制度并没有最大限度地反映参与者的偏好并最有效地解决当下问题,但是,如果改变制度的成本远远超过预期的收益,这项制度仍然可能是持久而具有生命力的。这样,控制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就是维持制度的一种途径。最后,如果制度变迁是按照预定的变迁方案进行的话,制度仍然是有生命力的。现实中,许多制度选择本身就规定了制度调整和变革的原则、限度、程序、方式及具体方案,因此,如果制度变迁是按照初次博弈中的规则进行,那么次级博弈规则的改变并不意味着原初制度选择的根本性变迁,而只不过是原有制度的局部性和细节性调整,变迁后的制度仍然是原先制度的组成部分。此时,制度转型并没有带来制度的根本性变迁,而是带来新的制度均衡。

在结束本文之前,笔者必须指出,这种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及其一般性理论并没有穷尽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关于制度变迁理论的方方面面,那既是不必要的,亦非本文旨趣。同时,笔者也没有区分政治学领域和经济学领域之间制度变迁的异同,而是以广义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将二者集中在一起讨论。至于区分政治学与经济学之间的不同进而发展出一套独具政治学学科特性的制度变迁理论,那是有待进一步挖掘和探讨的研究领域。笔者只期冀本文对此能有所裨益。

(下转第146页)

业绩的做法。农业科研的任务不只是出“成果”(奖励意义上的成果),更重要的是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要把能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一个重要的指标来衡量。要降低农业知识产权申报和维权的成本,司法机关要兼顾并加大打击侵犯农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为农业科技人员

潜心研究并创设知识产权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农业科技人员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所蕴涵的巨大经济价值,切实加强依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觉性,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懂法守法并善于用法护权的现代农业科技人才。

参考文献:

- [1]宋秉斌.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进展[R]. 北京: 2005.
- [3]宋秉斌. 试论我国农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1): 358.
- [4]李江南, 尚豫新. 关于农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综述[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14): 215.
- [5]孙梅花. 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初探[J]. 政法论丛 2003(3): 147.
- [6]谢根成, 刘娜. 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存在问题及建议[J]. 科技与经济 2010(3): 147.
- [7]农业部. 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0—2020年)[R]. 北京.
- [8]黄若君. 广西农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构想[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07(10): 286.
- [9]王伟. 完善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对策分析[J]. 商场现代化 2010(20): 317-320.
- [10]金发忠.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问题研究[J]. 农业质量标准 2009(4): 205.
- [11]张树兴, 刘静. 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J]. 生态经济 2009(5): 174.
- [12]王仁富. 论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完善[J]. 农村经济 2010(4): 226-228.
- [13]丁园园. 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问题初探[J]. 法制与经济 2010(9): 87.

(责任编辑: 廖彩荣, 英摘校译: 吴伟萍)

(上接第96页)

参考文献:

- [1]March J G, Olsen J P.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 in political life[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84, 78: 734-749.
- [2]March J G, Olsen J P.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M].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1989.
- [3]Hall P A, Taylor P C 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J]. Political Studies, 1996: 936-957.
- [4]何俊杰.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46.
- [5][美]诺斯·道格拉斯·C.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 罗华平,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225-226.
- [6]科斯·R, 阿尔钦·A, 诺斯·D,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C].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7]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制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A].
- [8]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周黎安, 译.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
- [9]吕中楼. 新制度经济学研究[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3.
- [10][美]唐斯·安东尼. 民主的经济理论[M]. 姚洋, 邢予青, 赖平耀,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5.
- [11][美]布罗姆利·丹尼尔·W.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 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M]. 陈郁, 郭宇峰, 江春,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张前锋, 英摘校译: 吴伟萍)